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员工持股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下股东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—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64%；股东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—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838,0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80%。

● **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不参与本次减持：**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，是其持有人依据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结合自身资金需要提出的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竺晓东先生将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—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910%；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—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,344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223%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韵升股份有	5%以下股东	3,700,000	0.3364%	其他方式取得：

限公司—2020 年 员工持股计划				3,700,000 股
宁波韵升股份有 限公司—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	5%以下股东	2,838,061	0.2580%	其 他 方 式 取 得： 2,838,06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 司—2020 年员工持股 计划	3,700,000	0.3364%	竺晓东认购份额比例 72.97%，形成实际控制
	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 司—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	2,838,061	0.2580%	竺晓东认购份额比例 52.64%，形成实际控制
	合计	6,538,061	0.5944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 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 原因
宁波韵 升股份 有限公 司 —2020 年员工 持股计 划	不 超 过： 1,000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91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 过：1,000,000 股	2025/4/29 ～ 2025/7/28	按市场价格	自 公 司 回 购 专 用 证 券 账 户 非 交 易 过 户	根 据 持 股 计 划 持 有 人 要 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	不超过： 1,344,000股	不超过： 0.122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344,000股	2025/4/29 ~ 2025/7/28	按市场价格	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	根据持股计划持有人要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